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2年度訴字第1207號

原　　告　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朝樑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民　會計師
　　黃健育　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綉忠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前於103年4月11日裁定：「本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刑事案件關於該案被告高巧盈、韓天怡、陳文杉、黃長成及羅浚銘等5人部分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該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號刑事判決確定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玉卿

法　官　鍾啟煒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樓琬蓉